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法意字[2015]第626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 (361008)

7F, Bld. 2, Guanyinsh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No.157, Taid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361008, Xiamen,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19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五、 公司的税务.....	58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0
十七、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63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十九、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65
二十、 其他重大事项.....	66
二十一、 结论意见.....	66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挂牌推荐报告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句具有下述涵义：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权挂牌交易指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推荐人、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机构、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58 号”《厦门市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1831 号”《股改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2015）榕联评字第 4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股份公司或多科莫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多科莫有限	指	公司前身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普能源	指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集普环保	指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恩颐投资	指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平普集	指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敦海艺术品	指	厦门敦海艺术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厦门工商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挂牌转让事宜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申请。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已依法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同意。

二、 公司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多科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760405018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基本经营信息如下：

名 称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760405018
住 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石星路 326 号
法定代表人	曾瑶珍
注册资本	2187 万元
行业类型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2日-长期

（一）多科莫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多科莫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多科莫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多科莫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至2012年均已通过工商年检，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示2013年度、2014年度报告，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760405018号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3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多科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公司由其前身多科莫有限按原账面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多科莫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主体资格”）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审慎查验，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股份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且主办券商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多科莫有限的设立

1. 多科莫有限的设立

2005年12月6日，多科莫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王盛平为执行董事；（2）聘任王盛平为公司经理；（3）选举曾瑶珍为公司监事。

2005年12月8日，厦门利安达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利安达所[2005]NY第1139号），验证截至2005年12月8日止，多科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5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12月12日，多科莫有限取得厦门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112000906的营业执照。

多科莫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集美区岑东路156号50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盛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7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是从事制造太阳能及类似能源的器具、照明灯具、电池的筹建工作（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多科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盛平	300	45	货币	60
2	曾瑶珍	200	30	货币	40
合计		500	75	--	100

（二）多科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审计、评估程序

2015年9月24日，希格玛出具“希会审字（2015）第183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多科莫账面净资产值为20,393,495.31元。

2015年9月25日，中和评估出具“（2015）榕联评字第403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2015年8月31日，多科莫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4,978,600元。

2015年9月25日，多科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多科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经希格玛审计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0,393,495.31元中的2002万元折为2002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002万元，实收资本2002万元，余额373,495.3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0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金、股份总额、经营期限、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出资期限、法人治理结构、筹建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5人，代表股份2002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本次会议召开前，股份公司筹建机构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多科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多科莫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登记备案

2015年9月25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希会审字[2015]第1831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多科莫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0,393,495.31元，折合股份总额2002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2002元，大于股本部分373,495.3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3日，厦门工商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502007760405018号的《营业执照》。

多科莫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一帆	1205.204	净资产	2015.8.31	60.20
2	曾忆平	300.300	净资产	2015.8.31	15.00
3	曾瑶珍	198.198	净资产	2015.8.31	9.90
4	王盛平	198.198	净资产	2015.8.31	9.90
5	钟清朋	100.100	净资产	2015.8.31	5.00
合计		2002.000	——	——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合股本数不超过股改前属于股东的资本投入，无需缴纳税费。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系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能够独立实施经营活动，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多科莫有限所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车辆、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独立

公司设有研发部，研发部下分有系统集成技术部、应用研发部、工艺开发部，各部门均有研发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即王盛平、王建斌、江亨祥、张建庆，均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历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掌握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制造中的多项关键技术。经查验，上述专利申请权均系多科莫原始取得，公司合法的拥有上述专利申请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 2014 年度的研发经费为 1,533,754.84 元；2015 年度的研发经费为 1,519,116.20 元，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的技术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技术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关键资源和能力，研发、生产、销售系统独立，未存在过度依赖外界情况，具有较强的独立生存、发展壮大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一帆	3508241989100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	1205.204	55.110
2	曾忆平	35262519751021****	厦门会展南里****	300.300	13.730
3	曾瑶珍	35262519680515****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	198.198	9.060
4	王盛平	35262519641122****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	198.198	9.060
5	钟清朋	35262519710403****	厦门市思明区文兴东二里****	100.100	4.580

据核查，曾瑶珍、王盛平拥有美国的永久居留权，但单纯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影响其中国国籍，对企业性质不存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其他股东的情况

除上述发起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还有 2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恩颐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M0000LXJ3D；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琛珍；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石星路 332 号；出资额为 651.7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曾琛珍	19.00	货币	2.92	无限责任
2	王满招	176.70	货币	27.11	有限责任
3	赖满璐	98.80	货币	15.16	有限责任
4	陈素丹	83.60	货币	12.83	有限责任
5	林锦胜	41.80	货币	6.41	有限责任
6	刘连风	41.80	货币	6.41	有限责任
7	朱平生	28.50	货币	4.37	有限责任
8	徐丽群	27.74	货币	4.26	有限责任
9	曾丽芳	22.80	货币	3.50	有限责任
10	尹娜	19.76	货币	3.03	有限责任
11	张进平	19.00	货币	2.92	有限责任
12	刘启贵	19.00	货币	2.92	有限责任
13	兰荣标	19.00	货币	2.92	有限责任
14	刘冬招	15.20	货币	2.33	有限责任
15	修丹香	15.20	货币	2.33	有限责任
16	曾巧珍	3.80	货币	0.58	有限责任
合计		651.70	--	100.00	--

根据恩颐投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恩颐投资无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影响存续的情况，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7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4%。

2.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普环保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M0000LM16R；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建斌；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石星路 328 号；出资额为 51.8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王建斌	20.16	20.16	货币	38.92	无限责任
2	张峨	22.40	22.40	货币	43.24	有限责任
3	张建庆	5.60	5.60	货币	10.81	有限责任
4	张宝红	3.64	3.64	货币	7.03	有限责任
合计		51.80	51.80	--	100.00	--

根据集普环保《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普环保无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影响存续的情况，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普环保持有公司股份 1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2%。

（三）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 核查对象：公司现有股东共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单位股东 2 名，即恩颐投资、集普环保。

2. 核查方式：通过核查现有单位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及《营业执照》，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示信息，现有单位股东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等。

3. 核查结果：

公司现有单位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是否备案	登记编号	备案时间
1	恩颐投资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	--
2	集普环保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单位股东恩颐投资和集普环保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 7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或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资格合法。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一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5.11%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故本所律师认定王一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三人为多科莫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据核查，王盛平、曾瑶珍为夫妻关系，王一帆为王盛平、曾瑶珍之女，三人于2011年7月6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三人就公司日常治理和运营过程保持一致行动，并就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三人为持续有效、合法的一致行动人。

（2）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及经营管理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共持有公司73.23%股权，其所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曾瑶珍、王盛平为公司创始人，自多科莫成立以来历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两人始终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王一帆自2015年6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亦具有重要影响。

（3）共同控制人稳定无重大变更

曾瑶珍、王盛平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系基于婚姻法的规定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这一关系在其婚姻存续期间一直是稳定的、有效的；曾瑶珍、王盛平与王一帆系无可变更的亲子关系，其对公司股份的共同控制权亦将长期稳定、有效存在。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三人之间无任何股权代持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三人为多科莫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厦门市公安局莲前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盛平与曾瑶珍是夫妻关系，王一帆为王盛平、曾瑶珍之女，曾忆平为曾瑶珍之弟，钟清朋为曾瑶珍之连襟。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一）多科莫有限的设立及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1. 多科莫有限的设立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多科莫有限的设立”。

2. 多科莫有限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1）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

2006年8月15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约定实收资本变更为250万元，第二期注册资本于2006年8月15日前到资。

2006年8月15日，厦门利安达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利安达所[2006]NY第1093号），验证了截至2006年8月14日止，多科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75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多科莫有限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250万元。

2006年8月16日，厦门工商核发注册号为350211200003508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多科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盛平	300	150	货币	60
2	曾瑶珍	200	100	货币	40
合计		500	250	--	100

(2) 第三期注册资本实缴

2007年5月24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约定实收资本变更为350万元，第三期注册资本于2007年5月24日到资；余下150万元于2008年11月30日前到资。

2007年5月24日，厦门利安达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利安达验字[2007]NY第1044号），验证了截至2007年5月23日止，多科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和第二期出资，多科莫有限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35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0%。

2007年5月24日，厦门工商核发注册号为350211200003508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多科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盛平	300	210	货币	60
2	曾瑶珍	200	140	货币	40
合计		500	350	--	1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6日，多科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以下事项：（1）股东王盛平将所持有的多科莫有限1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2.5万元），以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忆平，所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由曾忆平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2）同意股东王盛平将所持有的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5万，实缴注册资本17.5万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九红，所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由曾九红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3）股东曾瑶珍放弃优先受让权；（4）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6日，王盛平分别与曾忆平、曾九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多科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盛平	200.0	140.0	货币	40.0
2	曾瑶珍	200.0	140.0	货币	40.0
3	曾忆平	75.0	52.5	货币	15.0
4	曾九红	25.0	17.5	货币	5.0
合计		500.0	350.0	--	100.0

(4) 第四期注册资本实缴

2008年8月13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约定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已于2008年8月13日到资。

2008年8月13日，厦门利安达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利安达所验字[2008]NY第1064号），验证了截至2008年8月12日止，多科莫有限已收到王盛平、曾瑶珍、曾忆平、曾九红缴纳的第四次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50万元，多科莫有限各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8年8月14日，厦门工商核发注册号为350211200003508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多科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盛平	200	200	货币	40
2	曾瑶珍	200	200	货币	40
3	曾忆平	75	75	货币	15
4	曾九红	25	25	货币	5
合计		500	500	--	1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3日，多科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股东曾忆平将所持有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九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同意股东曾忆平将所持有的多科莫有限的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5万元，实缴注册

资本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清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13 日，曾忆平分别与曾九红、钟清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8 月 13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50211200003508 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多科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盛平	200	200	货币	40
2	曾瑶珍	200	200	货币	40
3	曾九红	75	75	货币	15
4	钟清朋	25	25	货币	5
合计		500	500	--	100

（6）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9 日，多科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并通过如下事项：（1）多科莫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王盛平以货币形式认缴 600.8 万元，股东曾瑶珍以货币形式认缴 600.8 万元，股东曾九红以货币形式认缴 225.3 万元，股东钟清朋以货币形式认缴 75.1 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0 日，厦门晟远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晟远会验字（2009）第 YA0753 号），验证了截至 2009 年 08 月 19 日止，多科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2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累计为 2,002 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 2,002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50211200003508 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多科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盛平	800.8	800.8	货币	40
2	曾瑶珍	800.8	800.8	货币	40
3	曾九红	300.3	300.3	货币	15
4	钟清朋	100.1	100.1	货币	5

合 计	2002.0	2002.0	--	100
-----	--------	--------	----	-----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6日，多科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如下事项：（1）股东王盛平所持有12%股权（认缴240.24万元，实缴240.24万元）以240.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一帆；（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7月6日，王盛平与王一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8日，厦门集美区工商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50211200003508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多科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盛平	560.56	560.56	货币	28
2	曾瑶珍	800.80	800.80	货币	40
3	曾九红	300.30	300.30	货币	15
4	钟清朋	100.10	100.10	货币	5
5	王一帆	240.24	240.24	货币	12
合 计		2,002.00	2,002.00	--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系股权无偿赠与，王盛平系王一帆之父，根据其承诺，上述股权赠与系真实的赠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7日，多科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以下事项：（1）曾九红将所持有的多科莫有限1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00.3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00.3万元），以30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忆平；（2）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7日，曾九红与曾忆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7日，厦门集美区工商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50211200003508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瑶珍	800.80	800.80	货币	40.00
2	王盛平	560.56	560.56	货币	28.00
3	曾忆平	300.30	300.30	货币	15.00
4	王一帆	240.24	240.24	货币	12.00

5	钟清朋	100.10	100.10	货币	5.00
合计		2,002.00	2,002.00	--	100.00

9.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2日，多科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如下事项：（1）股东王盛平将所持有的多科莫有限18.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62.362万元，实缴362.362万元）转让给王一帆；（2）股东曾瑶珍将所持有的多科莫有限30.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602.602万元，实缴602.602万元）转让给王一帆；（3）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2日，曾瑶珍、王盛平分别与王一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股权转让的全部费用由曾瑶珍、王盛平承担。

2015年6月29日，厦门集美区工商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50211200003508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一帆	净资产	1205.204	1205.204	货币	60.200
2	曾忆平	净资产	300.300	300.300	货币	15.000
3	王盛平	净资产	198.198	198.198	货币	9.900
4	曾瑶珍	净资产	198.198	198.198	货币	9.900
5	钟清朋	净资产	100.100	100.100	货币	5.000
合计		---	2002.000	2002.000	----	1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系股权无偿赠与，曾瑶珍、王盛平系王一帆的父母，根据三人的承诺，上述股权赠与系真实的赠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在多科莫有限阶段，公司的股权结构演变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设立时间为2005年12月12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于公司设立之日两年内缴足，即应于2007年12月12日之前缴足。但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第四条中约定，公司的第一期公司注册资本为75万元，于公司注册成立前到资，全部注册资本应于2008年11月30日前到资，且公司实际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实缴的时间为2008年8月12日，故公司成立初期的《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缴付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设立初期，各股东的法律意识较薄弱，在进行《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及注册资本实缴时对相应法律规定了解不足，故导致了出资瑕疵。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没有受到工商行政部门的处罚，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了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各股东亦在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实缴，会计师事务所亦对每一次注册资本的实缴出具了《验资报告》，故公司成立初期的《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缴付程序瑕疵对此次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多科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1）公司拟增发185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每股3.8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187万股，公司注册（实收）资本由2002万元增至21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恩颐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171.5万元，剩余投资款48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集普环保以货币形式认缴13.5万元，剩余投资款37.8万元直接计入资本公积；（2）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与恩颐投资、集普环保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6年1月22日，利安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2021号），验证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2万元增至2187万元，实收资本由2002万元增至2187万元；新股东总计投入703万元，其中1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50200776040501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一帆	1205.204	净资产	55.11
2	曾忆平	300.300	净资产	13.73
3	曾瑶珍	198.198	净资产	9.06

4	王盛平	198.198	净资产	9.06
5	恩颐投资	171.500	货币	7.84
6	钟清朋	100.100	净资产	4.58
7	集普环保	13.500	货币	0.62
合计		2187	--	100

（三）公司股东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形

1.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由多科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整体变更设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暂不可进行转让。

2. 公司股东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置股权质押，亦不存在诉讼或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计划

2015年7月7日，多科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细则》”）。

1. 激励对象

经核查《股权激励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对象合计4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等。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 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公司在《股权激励细则》中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方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股权激励细则》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4. 标的股权的来源

根据多科莫有限于2015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多科莫有限拟增资13.5万元作为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激励股权份额占股份总数0.62%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投资额（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建斌	19.97	0.27
2	张峨	22.18	0.27
3	张建庆	5.54	0.06

4	张宝红	3.61	0.04
	合计	51.30	0.62

5. 《股权激励细则》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权激励细则》对激励对象的范围、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比例及认购价格、资金来源、激励股权的退出、激励股权的赎回、股权回售情况下的补偿及其他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1) 认购价格：本次股权激励每股 3.8 元；

(2) 锁定期：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完成国家相关机关股权登记之日起 3 年内，激励对象不得销售因本次出资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3) 赎回：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出现如下情况，激励对象本次出资所获得的股权中未出售部分必须无条件回售给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股东会出具决议放弃股权回购的情况除外：

- 1) 因辞职、辞退、解雇、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协议关系的；
- 2) 因退休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协议关系的；
- 3) 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 4) 刑事犯罪的；
- 5) 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或者其行为导致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
- 6) 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的。

(4) 回购价格的确定：回购价格为以该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收购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股权，将相关收购价款（无息）支付给激励对象，已经分红的，执行回购时扣掉分红部分。

6. 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拟定《股权激励细则》，并通过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就本次股权激励所导致的增资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多科莫有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多科莫有限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多科莫有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还

需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多科莫有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合法、真实、有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出资款已足额缴纳，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2）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3）除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受到限售与回售条款限制外，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诉讼或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公司的经营方式

公司的经营方式主要为通过 EPC 模式为客户建造电站、销售产品并收取工程劳务款作为收入以及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销售电能收取电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变更时点	经营范围
2005-12-12 (设立时)	从事制造：太阳能及类似能源的器具、照明灯具、电池的筹建工作（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7-10-8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产品的制造、销售、安装。
2010-6-8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产品的制造、销售、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4-5-30	光伏设备及元件制造；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5-11-3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 公司主营业务系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356,445.00	10,862,250.53
其他业务收入（元）	--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主体资格”）

2.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经营、办公设备、软件著作权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业务资质

1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豁免部分发电业务（项目装机容量 6MW 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包括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故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无需获得经营许可。

2.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3]1381号）第十二条，豁免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故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无需取得行政许可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核准。

综上，项目装机容量 6MW 以下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可豁免电力业务许可以及能源主管部门备案，6MW 以上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可豁免电力业务许可但需能源主管部门备案。

出于降低经营风险、提高项目质量、增加项目收益的目的，公司已施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在地方发改委通过审核并取得备案，公司现取得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拟开工时间	备案机关
1	晋江 SM 国际广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闽发改备案[2014]K0024 号	利用晋江 SM 国际广场屋顶，建设规模为 1.2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20	2014 年 8 月	福建省发改委
2	漳州一帆重工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闽发改备案[2014]K0019 号	利用漳州一帆重工屋顶，建设 1 个规模为 10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29.7	2014 年 9 月	福建省发改委
3	厦门连科工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闽发改备[2014]K00068 号	利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已建设厂房屋顶建设 1 个装机容量为 0.64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74	2014 年 10 月	福建省发改委
4	武平县梁野投资咨询服务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闽发改备[2015]F00003 号	利用武平县梁野投资咨询服务中心屋顶建设 1 个装机容量为 0.18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0	2015 年 8 月	龙岩市发改委
5	厦门高殿旗山物流园 1.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厦发改备案[2015]28 号	利用厦门高殿旗山物流园已建屋顶，建设规模为 1500KW 的分布式光伏	1465.5	2015 年 8 月	厦门市发改委
6	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0.2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厦发改备案[2015]30 号	利用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厂房屋顶，建设规模为 0.24MWp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0	2015 年 8 月	厦门市发改委
7	福建省大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厦发改备案[2015]F00004 号	利用福建省大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屋顶，建设一个 2.8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00	2015 年 8 月	厦门市发改委
8	厦门弘大旅行用品邮箱公司 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厦发改备案[2015]44 号	利用弘大（厦门）旅行用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屋顶，建设一个 1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	2015 年 10 月	厦门市发改委
9	厦门市永福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厦发改备案[2015]29 号	利用厦门市永福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屋顶建设规模为 900K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00	2015 年 8 月	厦门市发改委
10	厦门俊琪集团有限公司 0.45MWp 屋	厦发改备案[2015]	利用厦门俊琪集团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屋顶，建	450	2016 年 1 月	厦门市发

	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8号	设1个规模为0.45MWp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改委
11	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6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厦发改备案[2015]119号	利用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建设厂房屋顶，建设1个规模为1.6MWp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0	2016年1月	厦门市发改委
12	厦门永红科技有限公司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厦发改备案[2015]120号	利用厦门永红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厂房屋顶，建设1个规模为1MWp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	2016年1月	厦门市发改委

3. 根据《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国能新能[2015]194号）：“五、加强光伏产品检测认证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应具备组件及其使用材料的产品试验、例行检验所必须的检测能力。企业生产的关键产品必须通过第三方检测认证，并由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公布检测认证结果。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在产品说明书中应明确多晶硅、电池片、玻璃、银浆、EVA、背板等关键原辅材料的来源信息，确保进入市场的光伏产品必须是经过检测认证且达标的产品。”，故公司目前的生的光伏产品需要第三方认证。据核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已获得德国技术检验协会、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的共同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三）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一帆，实际控制人为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王一帆、曾瑶珍、王盛平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一帆	1205.204	1205.204	净资产	55.11
2	曾忆平	300.300	300.300	净资产	13.73
3	曾瑶珍	198.198	198.198	净资产	9.06
4	王盛平	198.198	198.198	净资产	9.06
5	恩颐投资	171.500	171.500	货币	7.84

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普能源	2125	100
2	武平普集	1000	100

(1) 集普能源

名称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95212X3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47
法定代表人	曾忆平
注册资本	2125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供应。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3 日- 2034 年 7 月 22 日

历史沿革如下：

1) 集普能源的设立

2014年6月16日，多科莫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决定了如下事项：（1）独资设立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委派曾瑶珍担任集普能源的执行董事，聘任曾瑶珍为经理，委派钟煜昊担任监事；（3）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4）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0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在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创办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多科莫有限创办集普能源。

2014年7月23日，厦门工商核发注册号为350298200021845的《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

集普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多科莫有限	500	0(2019年06月01日前缴足)	货币	100
	合计	500	0	--	100

2) 第一次变更

2016年1月28日，集普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股东多科莫将所持有的占公司5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55万元，实缴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敦海艺术品，所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255万元由敦海艺术品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2）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125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多科莫以货币形式认缴796.25万元，股东敦海艺术品以货币形式认缴828.75万元。

2016年1月28日，多科莫与敦海艺术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4日，集普能源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30295212X3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集普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多科莫	1041.25	0	货币	49.00
2	敦海艺术品	1083.75	0	货币	51.00
	合计	2125.00	0	--	100.00

3) 第二次变更

2016年3月9日，集普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股东按章程约定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其中多科莫出资208.25万元，敦海艺术品出资216.75万元。

2016年3月7日，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义华信[2016]验字第009号），验证了截至2016年3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多科莫、敦海艺术品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5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17日，集普能源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30295212X3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集普能源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多科莫	1041.25	208.25	货币	49.00
2	敦海艺品	1083.75	216.75	货币	51.00
合计		2125.00	425.00	--	100.00

(2) 武平普集

名称	武平普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4MA346EYQ6P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新丰街
法定代表人	王盛平
注册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现代农业观光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1日-长期

历史沿革如下：

2016年2月20日，武平普集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公司；（2）选举王盛平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3）选举王呈祥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4）聘任王云祥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6年3月11日，武平普集取得武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824MA346EYQ6P的营业执照。

武平普集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多科莫	700	0 (2017年6月20日前缴足)	货币	70
2	王云祥	300	0 (2017年6月20日前缴足)	货币	30
合计		1000	0	--	100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其他公司

经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其他公司。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 (1) 董事：王盛平、王一帆、曾瑶珍、钟清朋、曾琛珍
- (2) 监事：江亨祥、张建庆、王建斌
- (3) 高级管理人员：曾瑶珍、钟清朋、张峨、王一帆

据核查，曾琛珍兼职担任集普能源的监事，王盛平兼职担任武平普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暂无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瑶珍、王盛平	多科莫	1,997,200.00	2015/9/18	2016/8/30	否
曾瑶珍、王盛平	多科莫	2,500,000.00	2015/9/18	2016/8/30	否
曾瑶珍、王盛平	多科莫	2,500,000.00	2015/9/18	2016/8/30	否
曾瑶珍、王盛平	多科莫	2,500,000.00	2015/9/18	2016/8/30	否
曾瑶珍、王盛平	多科莫	2,074,000.00	2015/9/18	2016/8/30	否
曾瑶珍、王盛平	多科莫	1,780,000.00	2015/9/18	2016/8/30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其他应收账款	王盛平	0	2,406,484.74
其他应付账款	王盛平	0	69,597.36
其他应付账款	恩颐投资	3,380,000	0
其他应付账款	曾忆平	25,520	7,520.00
其他应付账款	曾琛珍	300	0

(1) 公司与王盛平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说明：

公司与王盛平之间的应收、应付账款系由于王盛平以个人资金垫付公司的备用金。据公司说明，公司的备用金主要用于公司员工的差旅费用、公务支出、公司日常经营杂费支出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王盛平已与公司结清以上款项。

(2) 公司与恩颐投资之间的应付款项说明：

据公司说明，恩颐投资于2015年12月出借给公司338万元人民币，恩颐投资与公司没有业务上的合作，资金拆解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恩颐投资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2016年1月，公司已向恩颐投资归还了欠款，双方目前无债权债务关系。据核查，此次资金拆借行为发生于公司整体改制后，未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双方也未约定利息。

(3) 公司与曾忆平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说明：

据公司说明，因曾忆平为子公司集普能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公司产生应付款系由于其垫付集普能源员工工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曾忆平已与公司结清以上款项。

(4) 公司与曾琛珍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说明：

据公司说明，曾琛珍与公司产生应付款系由于其以自有资金垫付公司购买办公用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曾琛珍已与公司结清以上款项。

3. 偶发性商标无偿赠与

2015年6月5日，曾瑶珍出具《声明书》，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4907721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多科莫；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对此声明出具了《公证书》（[2015]厦鹭证内字第13863号）。

公司出具《承诺》，今后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除公司与恩颐投

资之间的资金拆借外，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均发生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时，该等交易在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业务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行为对此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单位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②对于本人/单位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③本人/单位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人/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造成损害的，本人/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方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1. 《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2015年10月10日，公司重新制定章程，其中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二十三条专门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其中第四条第（八）款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六条授予董事会审查决定交易额1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并要求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三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1. 关联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经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无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企业。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3月2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做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多科莫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多科莫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多科莫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多科莫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以上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了合法、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地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1	厦国土房证第 00680136 号	集美区石星路 328 号	出让	工业	6026.07	2006 年 6 月 7 日至 2056 年 6 月 7 日	多科莫
2	厦国土房证第 00680138 号	集美区石星路 330、332 号	出让	工业	6026.07	2006 年 6 月 7 日至 2056 年 6 月 7 日	多科莫
3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5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1 单元	出让	商品房（办公）	47118.90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57 年 10 月 31 日	多科莫
4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8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2 单元	出让	商品房（办公）	47118.90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57 年 10 月 31 日	多科莫
5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29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3 单元	出让	商品房（办公）	47118.90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57 年 10 月 31 日	多科莫
6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0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4 单元	出让	商品房（办公）	47118.90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57 年 10 月 31 日	多科莫
7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1 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12 单元	出让	商品房（办公）	47118.90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57 年 10 月 31 日	多科莫

8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2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84号地下二层第5车位	出让	商品房（车库/车位）	47118.90	2007年11月1日至2057年10月31日	多科莫
9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7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84号地下二层第6车位	出让	商品房（车库/车位）	47118.90	2007年11月1日至2057年10月31日	多科莫

（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1	厦国土房证第00680136号	集美区石星路328号	厂房	2804.33	2009.6.4
2	厦国土房证第00680138号	集美区石星路330、332号	厂房	5708.06	2009.6.4
3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5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1单元	商品房	102.56	2016.1.8
4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8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2单元	商品房	84.77	2016.1.8
5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29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3单元	商品房	99.81	2016.1.8
6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0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4单元	商品房	99.81	2016.1.8
7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1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12单元	商品房	262.68	2016.1.8
8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2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84号地下二层第5车位	商品房（车库/车位）	44.1	2016.1.8
9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637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84号地下二层第6车位	商品房（车库/车位）	44.1	2016.1.8

（三）租赁房屋

据公司披露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租赁房屋。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属人
1	POOGI普集	4907721	第 11 类	2008.9.14- 2018.9.13	曾瑶珍
2	POOGI普集	5115314	第 35 类	2009.5.14- 2019.5.13	钟琳
3	POOGI普集	4961932	第 9 类	2008.9.28- 2018.9.27	钟琳

以上商标权属人曾瑶珍、钟琳已于 2015 年 6 月向商标管理部门申请了商标权属人变更登记,据中国商标网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以上商标均处于商标转让流程中;同时,两人均作出声明,将以上商标无偿转让至多科莫有限,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对商标转让行为进行了公证。

鉴于上述,在商标权属人变更完成前,多科莫有限有权无偿使用以上商标,多科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等使用权仍继续有效。多科莫对以上商标的使用具有稳定性,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独立性产生较大影响。

2. 专利

(1) 公司目前拥有有效专利权的专利 13 个,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IPAD 光伏充电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42 0005630.3	2014.01.06	多科莫
2	实用新型	具有保温性能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原始取得	ZL20092 0030300.9	2009.08.06	多科莫
3	实用新型	插接式太阳能夜景工程灯	原始取得	ZL20092 0030297.0	2009.08.06	多科莫
4	实用新型	光伏户用直流电源	原始取得	ZL20092 0031401.8	2009.08.06	多科莫
5	实用新型	可调式太阳能路灯支架	原始取得	ZL20092 0030295.1	2009.08.06	多科莫
6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太阳能庭院灯的边框	原始取得	ZL20092 0030296.6	2009.08.06	多科莫
7	实用新型	太阳能夜景工程灯接口的防水装置	原始取得	ZL20092 0030298.5	2009.08.06	多科莫
8	实用新型	光电建筑微电网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32 0546945.4	2013.09.04	多科莫
9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太阳能遮阳板	原始取得	ZL20092 0030299.X	2009.08.06	多科莫

10	实用新型	防盗式太阳能锂电池路灯	原始取得	2015202163662	2015.04.13	多科莫
11	实用新型	新型太阳能光伏庭院灯	原始取得	2015202182659	2015.04.13	多科莫
12	实用新型	智能光伏扬水系统	原始取得	2015202182856	2015.04.13	多科莫
13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太阳能路灯	原始取得	20115202183064	2015.04.13	多科莫

经核查，上述专利申请权均系多科莫有限原始取得，公司使用的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属人	有效日期
1	dokemo.com	多科莫	2008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9日

据核查，企业域名系通过CNNIC（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认证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的注册，该注册合法、有效。

（五）车辆

序号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所有人
1	奥德赛牌 HG6480BB	闽 DBP566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多科莫
2	长城牌 CC1021DAD43	闽 DSY888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多科莫
3	东风牌 EQ6361PF6	闽 D6P597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多科莫
4	奥迪牌 FV7241CVT	闽 DQ3936	轿车	非营运	多科莫

（六）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1,706,999.49元。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子公司集普能源、武平普集的股权，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关联方”之“3. 控股、参股公司”所述。

（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2015年9月18日，多科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集业额抵字2015029号），约定了对双方签订的《融资总合同》（兴银厦集业融字2015029号）及其项下各类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多科莫拥有所有权及处分权的厦门市集美区石星路328、330、332号厂房、集美区杏林湾路466号1901、1902、1903、1912单元办公楼及484号地下二层第05、06号车位房地产，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2761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8月30日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6年1月22日，公司目前存在以下银行贷款及保函尚未结清：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机构	借据金额 (万元)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
1	兴银厦集业流贷字201511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78	2015.10.29	2016-10-28	有
2	兴银厦集业流贷字201601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64.6	2016.1.20	2017-1-19	有
3	兴银厦集业流贷字2016016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	2016.1.26	2017-1-25	有

注：以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系编号为兴银厦集业额字2015029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该合同项下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为1800万元，授信有效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8月30日。该合同及其分合同的担保合同为：编号兴银厦集业额抵字201502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担

保人为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编号兴银厦集业额个保字2015029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曾瑶珍、王盛平。

（2）银行保函

序号	授信机构	出票金额 (万元)	开立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金比例	担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8.00	2013. 11. 12	2016. 12. 30	100%	无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投资运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弘大（厦门）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协议》	公司租赁对方屋顶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网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由多科莫有限投资，建成后所有权归由多科莫有限，并由其运营	2015. 8. 20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后 25 周年	正在履行
2	厦门远翔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对方提供场地并提供部分投资，双方就集美旺角大学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发电效益分享式能源管理，所有权归多科莫有限	2014. 12. 29	2014. 12. 30-2039. 12. 29	尚未施工
3	厦门塔斯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相对方提供场地，双方就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合作，所有权归多科莫有限，合同约定若相对方有参与投资，双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发电效益	2015. 5. 19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光伏电站建设完成验收并网发电之日后 25 周年	尚未施工
4	厦门市上塘中学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相对方提供场地，双方就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合作，所有权归多科莫有限，相对方有优先投资权和优先受	2015. 1. 15	合作期限:25 年	尚未施工

			让权			
5	厦门市永福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相对方提供屋顶，双方就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合作，所有权归多科莫有限，双方共享剩余发电利益。	2015.2	合作期限:25年	正在履行

据本所律师核查，厦门远翔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塔斯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市上塘中学项目备案手续均正在办理中，但因国家能源局已豁免了部分装机容量较小（6MW 以下）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备案核准，故以上项目的可实施性与其是否与备案无关；鉴于公司在申报备案过程中，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将进行审核，有利于项目质量的管控及风险的防范，故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已签订合同的所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取得发改委的备案前均不进行施工。

4. 工程分包合同

序号	承包方	分包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多科莫	厦门艺春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提供晋江 S.M 国际广场屋面光伏电站安装项目的工人，承包部分分项工程	400,000	2015.3.10	履行完毕
2	多科莫	厦门市广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厦门市第十中学风雨跑道钢结构工程的所有材料、工人、机械并负责施工	140,000	2015.6.5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述项目多科莫所签订承包合同均未禁止对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多科莫就太阳能发电的主体工程自行设计实施并就其他非主辅助工作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分包方，厦门艺春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核准的钢筋作业分包二级资质、模板作业分包二级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资质；厦门市广科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核准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以上工程分包合同均合法、有效。

5. 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劳务分包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厦门市源建建	提供厦门第十中学项目钢筋等	600,000	2015.4.30	履行完毕

	筑劳务有限公司	八项工种的工人，承包部分 项工程			
--	---------	---------------------	--	--	--

经核查，厦门市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核准的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资质，以上劳务分包合同合法、有效。

6.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多科莫	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	太阳能光伏电站 项目	13,200,000	2014.4.2	履行完毕
2	多科莫	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	校园金太阳工程 光伏项目	11,550,000	2014.4.22	履行完毕
4	多科莫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 司	洋唐居住区保障 性安居工程光伏 发电系统	1,314,937.90	2014.8.5	履行完毕
5	多科莫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 公司	洋唐居住区光伏 发电系统	440,000	2015.5.28	履行完毕
6	多科莫	厦门市第十中学	风雨跑道 (光伏产品、安装 工程)	2,398,000	2015.2.10	履行完毕
7	集普能 源	敦海艺术品	敦海艺术品一期 0.9MWp 光伏项目	7,650,000.00	2015.11.16	正在履行
8	集普能 源	敦海艺术品	敦海艺术品二期 1.6MWp 光伏项目	13,600,000.00	2015.11.16	正在履行
9	多科莫	厦门实验中学	光伏连廊建设	1,113,000	2016.1.20	正在履行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豁免装机容量 6MW 以下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包括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据本所律师核查以上销售合同的施工方案，以上销售合同项下的光伏发电项目装机量均较小，故均无需取得有关部门备案。

7.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	4,656,000	2015.4.8	履行完毕
2	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逆变器、环境监测仪、 监控软件、数据采集器	616,500.00	2015.7.23	履行完毕
3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	光伏并网逆变器、环境	616,500	2015.7.27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监测仪			
4	厦门伟然科技有限公司	筒灯、灯管、投光灯、球泡灯、路灯灯具	710,000.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5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逆变器、环境监测仪、监控软件、数据采集器	1,083,900.00	2014.4.21	履行完毕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194,775.42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3,328.8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多科莫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5年12月6日，多科莫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二）多科莫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报告期内多科莫有限对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皆已在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内容是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起草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依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运作

1. 有限公司时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相应的治理结构，设董事会及监事各一名，但未制定专门的三会议事规则。有限公司对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通过股东决议或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已经有效执行。经核查，公司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议，且未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提前通知的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任期届至亦未召开会议决议换届选举，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工商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亦有少部分遗失，虽然存在“三会”召开及公司治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但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法律效力，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2. 股份公司成立后，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正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义务。

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则，建立更具操作性、更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治理机制，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一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阅了多科莫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应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声明、《关联方调查表》以及申请挂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治理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5名)	王盛平	董事长
	王一帆	董事
	曾瑶珍	董事
	钟清朋	董事
	曾琛珍	董事
监事会 (3名)	江亨祥	监事会主席
	张建庆	监事
	王建斌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人)	曾瑶珍	总经理
	钟清朋	副总经理
	张 峨	财务负责人
	王一帆	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1) 2005年12月6日，多科莫有限设立时选举王盛平为执行董事。

(2) 2011年7月6日，多科莫有限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王盛平、曾瑶珍、曾九红、王一帆、曾琛珍，董事会选举王盛平为董事长。

(3) 2012年2月26日，多科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免去王一帆公司董事职务，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王盛平、曾瑶珍、曾九红、曾琛珍、曾忆平。

(4) 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盛平、曾瑶珍、王一帆、曾琛珍、钟清朋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盛平为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为王盛平、曾瑶珍、王一帆、曾琛珍、钟清朋。

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05年12月6日，多科莫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决定选举曾瑶珍为公司监事。

(2) 2011年7月6日，多科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免去曾瑶珍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钟清朋为公司监事。

(3) 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江亨祥、张建庆为公司监事，与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建斌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江亨祥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为江亨祥、张建庆、王建斌。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05年12月6日，多科莫有限成立时聘任王盛平为公司经理。

(2)2011年7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免去王盛平的公司经理职务,聘任曾瑶珍为公司经理。

(3)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曾瑶珍为公司总经理;钟清朋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一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有关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其变化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董事基本情况

王盛平, 董事长, 男, 1964年生, 中国籍,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武平县建委建筑设计室,任设计室副主任;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广州华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福建省五建装修装饰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任经理;2005年12月设立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7月6日公司设立董事会,王盛平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盛平持有公司9.06%股份。

曾瑶珍, 董事, 女, 1968年生, 中国籍,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6年7月,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实验小学任教师;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于福建省武平县岩前学区任教师;1998年8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福建省五建装修装饰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2005年12月至今任职于多科莫有限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1年7月6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瑶珍持有公司9.06%的股份。

王一帆，女，198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多科莫有限任董事长秘书职务；2015年5月15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一帆持有公司55.11%的股份。

曾琛珍，董事，女，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林产化工厂；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福建省五建装修装饰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任财务人员；2005年12月就职于多科莫有限，任财务人员；2011年7月6日公司设立董事会，被选举为董事至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琛珍不持有公司股份。

钟清朋，董事，男，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武平林产化工厂；1993年5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福建建设银行武平县支行；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龙岩建行新罗支行；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福建五建温州分公司；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多科莫。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多科莫有限任设计师助理职务；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吉林省吉林市业务经理职务；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多科莫；2015年5月15日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钟清朋持有公司4.95%的股份。

2. 监事基本情况

江亨祥，监事会主席，男，198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福建实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中试工程师职；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多科莫，担任工程部经理职。2015年10月10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亨祥不持有公司股份。

张建庆，监事，男，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厦门朗新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后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厦门冠宇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09年5

月就职于多科莫至今，担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10月10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建庆不持有公司股份。

王建斌，监事，男，198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就职于多科莫，任研发部副经理、工程部副经理。2015年10月10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建斌不持有公司股份。

3. 高级管理人员

曾瑶珍，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之“1. 董事基本情况”。

钟清朋，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之“1. 董事基本情况”。

张峨，财务负责人，女，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汇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公司会计人员；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会计人员；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5年6月，就职于福建中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多科莫历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峨不持有公司股份。

王一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之“1. 董事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影响。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说明“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148 条、149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声明“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简历、聘用合同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目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述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未对除多科莫以外的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未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条款，与任何公司在技术、经营、劳动、保密等方式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自行承担因涉及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其对承担的保密义务

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多科莫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有关上述事项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房产税	原值*75%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购销合同-销售合同记载金额	0.03%
企业所得说	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记载金额	0.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11日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100121，有效期3年；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以上核发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至今仍有效。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企业所

得税法》，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征收。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考《审计报告》，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微电网专利推广项目	52,500.00	5,416.67
金太阳项目政府补助		8,400,000.00
海西国际新能源展补助	9550.00	9,100.00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		130,800.00
2014 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补助		280,000.00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600.00
专利补助		600.00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台商投资服务中心大楼光伏示范项目		190,000.00
科技局经费（研究生工作站）		60,000.00
合计	62,050.00	9,076,516.67

经核查，上述政府补助均有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或文件，且汇款方与相关项目对应（具有相应的银行进账单、收款凭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集恩图造享受的政府补助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缴纳滞纳金、罚金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公司因未及时申报纳税，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加收罚金 100 元。

2014 年 12 月，公司因存在遗漏申报 2012 年至 2014 年的房产税共计 61638.26 元的事实，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加收滞纳金 6249.85 元。

2015 年 2 月，公司因存在遗漏申报 2014 年 1-7 月房产税共计 16369.94 元的事实，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加收滞纳金 1129.55 元。

2015 年 7 月，公司因超过申报期申报项目税收，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加收滞纳金 115.91 元。

2015年12月，公司因存在遗漏申报2015年7-12月土地使用产税共计35.82元的事实，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加收滞纳金1.5元。

根据公司说明，因公司尚处于创业期，财务管理滞后，财务人员素质欠缺，对相关纳税法规不够了解，缺乏纳税意识，导致未及时依法申报、缴纳税款，并非故意所为。公司现已对发票、税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对公司财务人员加强了管理，进行了税务方面的知识培训，并承诺今后务必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参考《审计报告》，公司在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发生后，及时申报了遗漏申报、延迟申报的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及罚金，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厦门市集美国家税务局已于2016年1月1日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尚无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未及时申报、缴纳税款而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及罚金事项，对公司此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6年1月1日，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尚无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7日，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偷、漏、逃税情况，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环评的所有材料，与公司相关人员核查公司环保的相关事项、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 公司的业务为光伏发电业务以及光伏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安装业务，其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2009 年 1 月，公司通过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的审批。审批意见为：“一、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建设期间能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二、项目厂内雨水、污已分流，应配套的排污管道、化粪池等设施基本符合审批要求，生活污水接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管网。”

3) 2015 年 7 月 21 日，厦门市环保局集美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厦环集验[2015]236 号），验收情况如下：“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能沿革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管网”，“废弃排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使用范围，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件。

2. 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子公司普集能源仅承接有一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均与多科莫签订了购销合同，由多科莫进行施工，普集能源本身未展开实质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环保评价或验收手续；子公司武平普集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活动，亦无需履行环保评价或验收手续。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多科莫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类型，其承接业务中涉及建筑工程之部分均分包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业施工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6年1月26日，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安监站、厦门市集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我站到行政处罚，我站也未接到有关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我局无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材料，也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公司适用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光伏应用产品无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标准，公司能够保证此标准严格执行。

根据《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国能新能[2015]194号）：“五、加强光伏产品检测认证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应具备组件及其使用材料的产品试验、例行检验所必须的检测能力。企业生产的关键产品必须通过第三方检测认证，并由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公布检测认证结果。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在产品说明书中应明确多晶硅、电池片、玻璃、银浆、EVA、背板等关键原辅材料的来源信息，确保进入市场的光伏产品必须是经过检测认证且达标的产品。”，故公司目前的生的光伏产品需要第三方认证。

2. 公司通过的质量认证

序号	证照名称	认证机构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CE 认证	TUV	N8 11 06 76655 002	2011.07.13	长期
2	CE 认证	TUV	N8 11 08 76655 006	2009.02.20	长期
3	CE 认证	ATC	ATE20092312	2009.11.11	长期
4	TUV 认证	TUV	Z2 11 08 76655 005	2011.08.05	长期

5	TUV 认证	TUV	Z2 11 06 76655 001	2011.07.13	长期
6	FC 认证	ATC	ATE20101305	2010.06.19	长期
7	FC 认证	ATC	ATE20101306	2010.06.19	长期
8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	CQC11024063788	2015.12.28	长期
9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	CQC11024063790	2015.12.28	长期
10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	CQC11024063793	2015.12.28	长期
11	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	CQC11024063792	2015.12.28	长期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上海英格尔认 证有限公司	11715QU0146-06R2S	2015.6.10	2015.6.10 至 2018.6.9

注 1: CE 认证全称 European Conformity (欧洲共同体), 是生产产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所必须加贴的标志, 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注 2: CQC 全称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标志认证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产品认证, 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注 3: FC 认证全称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部分 (CFR 47 部分) 中规定, 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该认证, 确保其产品的安全性。

注 4: TUV 认证全称 Technical Inspection Association (技术检验协会), 是德国质量技术监督会为元器件产品所做的安全认证。

2016 年 1 月 29 日,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 证明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和要求。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 公司员工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公司拥有员工 27 人, 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 目	填表时间: 2016 年 1 月 31 日
-----	-----------------------

社会保险类别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22	22	22	22	22	14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5	5	5	5	5	13
其中：无需缴纳	0	0	0	0	0	0
暂未办理	2	2	2	2	2	0
放弃缴纳	3	3	3	3	3	13
其他	0	0	0	0	0	0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共计 5 人，其中 2 人为 1 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社保缴交手续；3 人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保，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

2. 公司自 2012 年 9 月开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交住房公积金 13 人。公司自 2012 年 9 月在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托银行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账户设立手续，并自设立账户始，缴交住房公积金人数逐步增加，并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依据企业发展状况及员工实际情况将缴纳范围覆盖至公司全体员工。

2015 年 10 月，因 1 名员工的社保超过 3 个月未缴纳，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收滞纳金 13.7 元。

2015 年 8 月，因遗漏申报 1 名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收滞纳金 2.12 元。

2015 年 11 月，因 1 名员工的社保超过 3 个月未缴纳，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收滞纳金 11.15 元。

根据公司说明，因公司前期人事管理滞后，人事对相关社会保险缴交规范不够了解，导致未及时依法申报、办理员工社会保险，并非有意逃避缴交。公司现已对员工保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对公司人事加强了管理，进行了有关方面的知识培训，并承诺今后务必做到合法合规经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参考《审计报告》，公司在上述社保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及时补缴了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并缴纳了滞纳金，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2016年2月1日，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尚无发现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政策而说道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1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了“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并由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并根据税务、工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质监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公司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和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公司已经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资格。经本所

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经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Zhi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志清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i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世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Yant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燕婷

二〇一六年 三 月 二十 四 日